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陸柒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喬家才給予四等寶鼎勳章，焦金堂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錫麟、毛萬里、鮑志鴻、李人士、金遠尚、黃加持、史泓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鄭勉彭、黃崇山、周關錫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董明德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龐穎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程嘉璽、李學炎、雷炎均、向冠生、高承烈、謝志成、楊柏林、金恩心、王可贊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洪養孚、曾達池、陳嘉尚、王星垣、曹志瑚、詹鋒各給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

名單

類別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或候選人補充者

大連市職業團體 邵慎亭 (因故不克) 張寶慈 (充為代表者)

新疆 蒙部 呂樂甫 (辭職) 喬嘉甫

自由職業團體工程師團體 郝庶華 (已當選為社) 徐恩曾 (代表)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兆修為上海商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虞呈，請任命趙榮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壽馨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天浩為計處第一區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陳重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卓一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錫清為社會調查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李之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礦理學研究所會計主任職務金遠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合作專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格化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潘萬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介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伍澤霖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性仁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江福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陳午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培良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開明為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任敦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秉瑞一員以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羅玉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誠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雲賢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學汝若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馮漢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其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植為福建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約為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東者為安徽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守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地政局秘書孫仁和、署綏遠省地政局科長郭開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女府秘書郭君有請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司法院秘書田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汪崇瀛呈請辭職，調查員原佑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原佑仁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陸清熙署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李渠、黃秋彭、謝承紀、白叢、李調元、游培、周聯科等七員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戴厚沐、王夢亭、陳國瑜等三員暫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鄭渤然、樓敬烈、吳振鵬、何子英、李行一、邢樹藩、王兆化、林志超、袁長璞、韓仲平、張肇仙、陸軍三等測量正張象渠、武勛、甘正燧、秦澤修、張思慎、曾炎漢、傅宗禮、梁煥昌、游學博、周大煊、張奎星、陳試軒、王廷齡、劉彥如、王彬才、鄭浚孚、周立、金鏡衡、余高禧等三十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張開第、王景福、葉甲森、辛炳、華震、金毅勛、陳深仁、陸軍二等測量正郭傑仁等八員暫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羅錦、吳季、鄭鎮鏞、鄧昌澄、張靜純、蘇仁、李翊、段玉昆、陸軍二等測量佐陳瑛、黃凱成等十員暫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祖澤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自力任為陸軍步兵，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測量正胡治璧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測量正何達康、南庚厚、楊遇春、陸軍三等測量正宋惠霖、方萬里、李振民、湯廷綸、王殿、郭鳳周等九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裴耀恆、趙志遠、周鏡煊、范景文、陸軍二等測量佐胡聯壽、張淵、張燧、王業、秦淡昌等九員暫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發字第一八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為限期戒絕煙民，得普設戒煙院所，其種類如左。

一、省或直轄市戒煙院。
二、縣或直轄市戒煙院。
三、鄉鎮戒煙所。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煙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煙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煙院之設備，應力求完善，以示範各縣(市)鄉鎮，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煙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煙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煙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戒煙要求為準。

第五條 戒煙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并隨時檢討改進，止辦有成效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第一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國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要，股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煙。長由醫師兼任，并視區域之大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煙民之管理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條

戒煙院所對於煙民自行投戒或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時接受，按煙民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并妥為照護。

第七條

施戒煙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即發戒煙證書，將其出院（附證明書式），惟政府發交勒戒者，仍送還依法處理。

第八條

戒煙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舊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煙民，得依照收復地區清煙善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煙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并依照收復地區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精實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存核。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在煙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三條

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以經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四條

前項醫院診所，得由該地省市或縣（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煙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煙事務者，應申請登記。

第五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煙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發交勒戒或煙民自請投戒，均應准予收容，妥慎施戒斷癮後，發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煙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清煙善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第六條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訂定之。

第七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得向政府領用藥劑，并應遵照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收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第十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每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存核。

第十一條

各該地政府對於辦理戒煙或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醫院診所之獎勵，由各省市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其事業費。

第十三條

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十四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第十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舊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設置戒煙清煙籌備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即行擬定限期戒絕煙民，應即設清煙戒煙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調驗組

(一) 關於調驗破壞發或破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入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 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施戒組

(一) 經調驗有癮或凶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 以前漏戒煙民，應予施戒者。

(三) 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煙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煙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調驗鑑定書式附後）外，並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如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煙民多寡，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煙藥劑及調驗藥品，特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清煙戒煙籌備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院轄市政府公鑒 查收復區遭敵破壞城鎮，應由地方政府規劃恢復，早經中央訂為內政復興計劃之一，本部上年為免收復各地復員零亂，漫無系統，難以達成建設任務，特將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緩急，逐項條舉，於九月六日，以渝營魚代電，頒發各省市參照，復訂定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呈奉行政院於十一月公布施行，並經以渝營五五四號代電，列舉四項要務，電請依照辦理各在案。一年以來，迭准函電報告，均在督導辦理。茲為明瞭一年來整個實施情形，俾便互相參考，而資促進起見，特製發表式一種，即希將辦理概況查明彙填，其有未能依照辦理者，亦希填明緣由，於文到一星期內，函復備查為荷。內政部京營梗印 附工務公用復興工作概況表一紙

社會部咨 京組二字第一二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 本年九月二十日三五社二字第三三三二號咨送赤水縣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委員名冊，囑令照覓復等由。准此，查復驗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一條規定，復員期間，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爲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興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該縣是否有此需要，未准敘明，倘無上項情形，可毋庸設置，但對一般勞資糾紛案件，仍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處理之。准咨請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銓敘部訓令 廣撫字第一六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各人考銓敘部
人事管理員

查本部奉令核議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疑義一案，前經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考試院審議在案。茲奉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五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如擬者覆行改送，仰即知照，并轉飭各人事機構知照。此令」一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備查。此令。

二附抄發原呈(獎撫字第一三九三號)一件

案奉鈞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三四四號訓令，准行改院函，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稱六個月俸額，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須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予釋復一節，飭核議具復

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分爲限，應以何項計算標準，在原醫藥費辦法中，倘無明文規定，爲體卹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在傷病治療期間照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爲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〇四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地一字第四五三號呈悉。查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作爲國有土地登記之土地，其地上原有之建築物，應由地政署派員，派員登記者，應一併收歸國有。特電查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二戊東印

附原呈

查土地登記期滿後，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即歸爲國有土地，不再經過代管程序，惟地上原有之建築物，是否可一併收歸國有，法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請呈請核奪。此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請緝	通緝	姓名	籍貫	特種	理由	現居
吉安	陳長根	男			德安	吉安地院
同	蕭燭子	同			家庭	同
同	易五苟	同			同	同
同	蕭克信	同	吉安	事務	偽造	同
江西	唐虎臣	同	三四川	揚帶	同	江西省政府
省府	關洪沅	同		潛逃	同	同
吉安	劉明發	同		盜匪	同	吉安地院
同						同

市工務復員工作概況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現概開機政行在現		現概作工復候期初		現概施措急緊中員復於關		員委程工共會		概組會員委計市都		况狀般一時日復			
公 明	工 務	機 構 名 稱	之 測 築 定 線	通 上 測 地	清 除 廢 物	清 理 水 源	工 務 公 用 衛 生 專 家 合 計	委 主 任	指 派 人 員	聘 任 人 員	市 區 面 積		
												備 技 人 員 數	員 普 人 通 數
			修 道 築 路	下 水 道	自 來 水	用 其 他 備 共	決 議 事 項 實 施 進 度	部 份 已 辦 未 辦 份	委 員 合 計	主 任 成 立 年 份	道 路 總 長	破 壞 程 度 %	備 考
			建 公 築 有 效 民 濟 居 建 會 築 不 林 測 特 建 推 了 清 制 形 式				未 能 組 織 原 因	部 份 已 辦 未 辦 份	委 員 合 計	主 任 成 立 年 份	道 路 總 長	破 壞 程 度 %	備 考
							未 能 組 織 原 因	部 份 已 辦 未 辦 份	委 員 合 計	主 任 成 立 年 份	道 路 總 長	破 壞 程 度 %	備 考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 未有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特種刑罰案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合電知照。司法部西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特種刑罰訴訟案件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於原法院，聲請調閱卷宗，抄錄文件，原受理法院應否照准，此問題有二說。甲說，辯護人選任，應於每一審級為之，原受理法院既經宣示判決，案件即已終結，被告於宣示判決後選任辯護人，其委任狀雖向原法院提出，但僅得轉送復判法院核定，故其向原法院聲請調閱卷宗，抄錄文件，於法不合。乙說，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觀立法之本旨，即謂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自不受審級之限制，此所以防禦不法或不齊之攻擊，亦即辯護制度所由設立者也，原受理法院於宣示判決後，被告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或原指定及選任辯護人聲請調閱卷宗，抄錄文件，原審法院即應准許。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司法部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本年未冬代電，以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聚眾走私之私字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走私，係指販運漏稅或限制運銷之貨物而言。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聚眾走私持械拒捕」之規定，此所謂「私」，應作如何解釋，茲有二說。一狹義說，謂私乃公之相對稱謂，有公始有私，該條款所謂「私」，係指漏稅及限制運銷(如限制食鹽之不得逾越銷案)之貨物而言。二廣義說，謂該條款之所謂「私」，應從廣義解釋，販運漏稅及限制運銷之貨物固屬走私，即販運一切運禁物品(如鴉片嗎啡等)亦應認為走私。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奉請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速賜解釋，俾資遵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第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沈瑞恩 上海池濱路天福里三號
物品 電線膠布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線膠布，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線膠布，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橡皮、樹脂、硫酸、醃、棉子油、汽油六種原料，分別配合後，經過打膠拌勻，以刷膠車，將混合膠質塗於薄布上，用水汀盤管子，以高熱度蒸發，再用冷卻凝固之，捲入滾筒後，用

車床割斷，分端一卷即成，其配合成分爲每卷淨重半磅，計六兩，用細布一兩二錢，橡皮一兩二錢，樹脂一錢，硫酸鹽一兩一錢，棉子油二錢，汽油一兩五錢，黑炭一錢，查核成品，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姜廷訓 振濟委員會西安兒童救養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八歲 遼寧安東人 住
西安市大興善寺兒童救養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浮報侵吞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姜廷訓減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監察院戰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胡伯岳、委員王平政、谷鳳翔，前據西安兒童救養院教職員董俊傑等暨學生李玉潔等呈訴，該院院長姜廷訓，肆意妄爲，貪污有據等情，當派副專員房傑澈查具復。據房傑澈復稱，除房傑澈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四等項，似無重大情節外，其餘一、二、八、九、十二各項，確有違法貪污事實，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杜光祖、錢智健、郭春霖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房傑澈包括下列五端，分別論究如次：
一、苛刻兒童飲食吞公肥己 原劾略以，該院兒童食糧，按振濟委員會規定，每人每月六十五斤，內除十分之三作爲柴油鹽菜蔬等費外，其餘十分之七食糧，平均每人每日應爲一斤七兩有餘，衡諸定

當磨米麵抵換食糧，用劣報優，益足以證明其從中舞弊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兒童食量不一，冬夏兩季亦有差別，本院每人每日平均食糧，實較原定之數爲少，但已可果腹，兒童健康，亦始終保持，而未少受影響，曾經本省省府及其他機關歷年檢查，列爲第一或傳令嘉獎（附省府及省政府社會處等訓令計共三件可資考證），所餘糧額，係實報實銷，節省多寡，均歸公有（鈔附三十四年五、六月份購費結算表可查），至於三十四年四、五月間，本院緣帳項生產組，將自磨麵粉二千七百餘斤，由綏運省，彼時軍運頻繁，在綏帳車站關卡十餘日，至四月下旬，始行運到，其中數包略有霉味，本院以加價運日下漲，爲節省公款計，分日摺用，於兒童健康，毫無妨礙云云。查該院兒童每人每日平均食量，雖未達規定數量，但既經省府及省政府社會處等歷年派員檢查，認爲兒童身體強壯，精神活潑，並傳令嘉獎，復經本會囑託陝西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足證該院被付懲戒人雖扣減兒童食量，但未嘗爲害兒童健康，抑且所餘糧額，按月實報實銷，所省分量，均歸公有，核閱購費結算表，似未見有舞弊情事，申辯所稱，不能謂無理由，至於抵換食糧，甲劣報優，雖經查明並無其事，但當磨米麵不填實食，自不應供作食糧，該被付懲戒人仍令分日摺用，究屬措置失當。

二、虛報人數藉吞空名並奴役兒童 原劾略以，三十四年五、六月份，該院所報購食費用，如按兒童寢室人數逐日統計核計，共浮報購食費六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元，按兒童逐日統計表核計，其浮報購食費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餘，依兩項統計相比對，各該月份經常人數不過在四百二十三人之間，與該院長逐日人數報告表列報五百名之事實相證，可知虛捏名額確屬實在，又如不用伙食，奴役兒童，暨浮報伙食七名之膳食等費二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均有事實可資佐證等語。申辯意旨略以，本院膳食費用向係實報實銷，三十四年五月份報會購費結算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六月份膳費二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鈔附各該月份膳費結算表爲證），均無絲毫虛報情事，至於表格中有一人平均數（月、日）一項目，原屬無關宏旨，廷訓依前任所創慣例，並

爲便於計算，仍列報兒童足數五百名，再加員工人數四十七名，故得平均數每人每月膳費二九一六元四角二分強，每日膳費九十四元三十八元〇二分強，如列報兒童名額少於五百名之數，則每月日之平均數，自將比例增加，總之，此平均數係由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而產生，並非原來規定每人每月之膳費數目，茲列表上，僅作參考之用，略有出入，無關宏旨，殊不知房調查員即根據此平均數，而以所謂逐日人數統計簿表缺席人數乘之，臆斷爲浮報膳費，實爲錯誤之極，若廷訓果有虛報侵吞之意，則必以振委會規定每人每月膳費標準，即麵三十斤，米三十五斤，折算市價，而以兒童員工全不缺席八數五四七人乘之，則五月份應爲二百七十萬元有餘，六月份應爲三百七十一萬元有餘，茲實報膳費，五、六月份較標準膳費各少一餘萬元，足見不但並未侵吞公款，且反爲公家節省鉅款，至於僱用伙夫費用，不在預算之內，其人數向無定額，每人每月工資各二千元（五、六月份）由伙食開支，其伙食費則統未計算，俗語所謂「白吃」是也，謂浮報伙夫膳費，乃絕不可能之事，本院伙夫平素僱用七八人，三十四年五、六月間，西安關廟正值修理大飛機場，工資高漲，工人缺乏，本院伙夫貧困優厚工資，爭相辭去，而一時不易添補，遂安撫留院不去伙夫計，將辭去伙夫所餘之工資，全數津貼之，以償其勞（附伙夫許萬等切結爲證），絕無侵蝕空名情事，當時伙夫既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輪流協助辦理檢洗菜挑檢米砂等輕微工作，此種協助，爲時甚短，更不背教養旨趣，實無所謂奴役，況令兒童習勞，係振委會所規定，不能將童童養成少爺小姐云云。查該院兒童員工每月膳食費用之確係實報實銷，而每人每月或每日之平均膳費，又係從實際食用之膳費數目，分除兒童員工人數得之，既經本會囑託法院派員查實，尙難認爲有虛報食空情事，申辯所稱，房調查員之計算方法有誤，不無理由，又伙夫缺額工資，係津貼留院伙夫，以償其勞，並非剝削，亦經查實，足見未有食空情事，至於伙夫不足用，臨時選擇年齡較大兒童協助之，其工作不惟輕微，且爲時不久，亦經該員查實，抑且於振委會所頒佈之訓練目標，並無違忤，原勅指爲奴役，尙未見有

其事。

三、偷竊剩餘食鹽 原勅略以，姜廷訓偷傳剩餘食鹽七百餘斤，侵吞價款八萬餘元等語，據房調查員報告，經詢買主李華堂，查得該職員李澤溥（管膳食），確有經手出賣兒童膳食用鹽之情事。申辯員詳略以，本院需用食鹽，均向本省鹽務局函購，自三十三年十一月起，奉振委會令，每日共購公鹽三百九十一斤，計每、每月需鹽十二兩，大廚房每日用鹽約九斤，教職員小廚房每日約三斤，醃菜及零星用鹽不在內，以此推算，本院所購鹽量，僅足食用，何能外賣（附教職員王亦勤等十一人合具之證明書爲證），又李華堂係被開除兒童李蘭生之父，其證言是否真實，殊有疑問，抑且購買私鹽，買主亦犯刑法，豈甘心作證，其違反常情，嫌疑作偽，殊屬顯然云云。查核李華堂向房調查員所具切結內載，「……向無帳簿，全憑心記，此事已過多日，所以詳細鹽斤數及用款數，都記不清楚，所列只係約數」等語，是則李華堂之其詞陳述，要難認爲真實，抑且本會囑託法院查復，亦稱偷竊剩餘食鹽，並無確證，申辯所稱，尙不無理由。

四、拒絕提供有關證件 希希圖沒證據 原勅略以，調查之際，經經索取有關證件，終未全提供卷閱，大有湮沒證據之嫌等語。雖據申辯否認有其事，查原勅指摘該被告隱蔽或違法貪污各點，既經查明審核，並無其事，尙難認爲有湮沒證據之嫌，但其拒絕向調查員提供若干有關證件，殊屬非是。

五、濫用職權解聘教職員 原勅略以，該院長不知安分守己，於本案調查後，將原訴之教職員喬思珊等七人，予以解職，用示報復，顯係惱羞成怒，濫用職權，亦屬非法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喬思珊等七人，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先後解職，該調查員來院調查，係在七月二十九日，是本院解職在先，該員來院調查在後，且參加告訴教職員周竹銘、夏奇峯等，並未解職，廷訓去留教職員，純以服務成績爲標準，並無私意參雜其間云云。查教職員之解職，係院內職權內事，抑且喬思珊等七人之解職，確在房調查員到院之先，業經本會囑託法院派員查實，似難認爲該被告隱蔽人有挾嫌

擬復濫用職權情事。

基上論結，被付 八委廷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以表附種

分署	衣 (包)	鞋 (包)
上海分署	五·九四四	一·五〇〇
蘇甯分署	八·六七五	一·〇七〇
湖北分署	六·〇〇〇	七〇〇
湖南分署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江西分署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分署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冀熱分署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河南分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晉綏察分署	二五·一〇四	五·〇〇〇
東北分署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魯青分署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臺灣分署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醫藥衛生類

浙閩分署	四·〇四一
廣東分署	一·〇〇〇
廣西分署	二·〇〇〇
廣西分署	一·〇〇〇

盤尼西林白卵血清自煎梅毒牛痘苗德塞苗
(瓶) (瓶) (瓶) (包) (包)

上海分署	300	500	1000	1100
蘇甯分署	500	500	1000	1000
湖北分署	500	1000	1000	500
湖南分署	500	500	1000	500
江西分署	500	500	1000	500
安徽分署	500	500	1000	500
冀熱分署	1000	1000	1000	500
河南分署	500	500	1000	500
晉綏察分署	500	500	1000	500
東北分署	1000	1000	1000	100
魯青分署	1000	1000	1000	700
臺灣分署	100	100	500	100
浙閩分署	500	500	1000	500
廣東分署	500	500	1000	500
廣西分署	500	500	1000	500

(未完)